

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文件

中税协发[2015]022 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协会：

为进一步规范“涉税中介”执业行为，彻底切断税务干部与中介行业的利益链条，国家税务总局于近日下发了《关于再次开展“涉税中介”自查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税总函〔2015〕190号）。注册税务师行业是涉税中介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一定要认真贯彻国家税务总局的通知精神，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行业自律制度。按照王军局长关于“要切断税务机关和中介机构的利益关系，注册税务师不得利用拉关系、走后门，甚至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，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”的要求，完善《注册税务师行业自律管理办法》，确保彻底切断与税务机关和税务干部的利益链条，从机制上防范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加强行业自律检查工作。结合会员年度检查和等级事务所认定等工作，重点检查、防范和纠正借助税务机关或税务干部的权力强

制为纳税人代理税务事宜、勾结税务干部牟取不正当经济利益等问题。

三、进一步落实职业道德规范，完善行业诚信体系。加强《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（试行）》的学习贯彻，将职业道德列入继续教育培训内容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建立完善职业道德规范的相关制度；加大对职业道德遵守情况的检查力度，确保注册税务师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职业道德。完善行业诚信建设制度，建立诚信档案，定期公布被惩戒单位和个人名单，加大对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惩戒力度。

四、提升税务师事务所核心竞争力。加强业务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，努力提高专业胜任能力；优化事务所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管理，提高执业质量；积极开拓新市场、新业务，加快行业信息化建设步伐，提升事务所综合竞争能力。

各地税协要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通知要求，推动注税行业健康规范发展。



（只发电子件）

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办公室

2015年4月20日印发

校对：会员管理部 杜大海